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 2025 年广东番禺中学实验学校零星修缮项目-预算评审

工 程 地 点 :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文俊路 8 号

委 托 人: 广东番禺中学实验学校

受 托 人: 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广东番禺中学实验学校（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番禺中学实验学校零星修缮项目-预算评审

2、服务内容：预算评审

3、工程规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广东番禺中学实验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盖
章)

受托人：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盖
章)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文俊路8号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号

1121-1123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100

电话：

电话：020-83292562

日期：2025年11月04日

日期：2025年11月4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方案等资料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招标标底）、工程量清单（或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受托人在委托人提供委托项目完整资料后按附加协议条款工程造价编审完成期限开展工作。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受托人履行完合同规定全部内容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合同价

(1)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相关计算方法计费，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收。）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预算审核完成后七天内，按合同约定的酬金支付费用。~~

3、工作中受托人如应委托人要求与委托人一起或单独外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额外负担。

4、在受托人工作范围外，应委托人要求需聘请特殊专家进行咨询而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